附件

四川省公办高校学生宿舍建设方案

为改善我省高校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4〕25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学生宿舍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4〕226号）要求，结合我省公办高校发展及学生宿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面规划、突出重点、优先急需、分期实施”的原则，对标国家规定标准，结合各高校实际情况，逐步改善我省公办高校学生宿舍条件。

二、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渠道补齐高校学生宿舍短板。

科学规划学生宿舍建设，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做到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经济实用。系统谋划近中远期任务，分清轻重缓急，按照宿舍面积缺口大小，科学安排建设任务和实施时序。统筹运用多种资金渠道，严格控制债务风险。通过新建、改扩建、修缮、装配化改造提升等多种方式，提高高校学生宿舍面积。

三、工作程序

（一）做好项目规划建设方案编制。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和《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97-2019），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办学用地、现有校舍状况、学生住宿条件、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按国家要求编制截至2028年底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二）建立高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储备库。教育厅对学校编制的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纳入高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储备库。对纳入高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指导高校科学安排建设时序，提高项目成熟度，项目成熟且资金闭合后方可逐年实施。根据后续批准的高校基本建设规划，适时调整高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储备库。

（三）做好资金保障。对于本科高校学生宿舍项目建设资金，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和国家支持“两重”建设相关政策，积极努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中央资金不能覆盖的由学校统筹自有资金、中省相关奖补等合规资金解决。对于不在中央和省级支持范围内的高职院校学生宿舍项目建设资金，由学校通过自有资金等合规资金解决。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宿舍项目申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确需使用商业贷款的学校，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实施，自行承担全部偿债责任，具体报批程序待后续明确后执行。银行机构按照市场规律和法治原则，自主评估省内高校偿还能力和债务风险，面向符合条件的高校开展商业贷款，并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压实各部门责任。教育厅要加强对学校在项目谋划、资金争取、项目审批等方面指导，帮助学校深刻理解政策，确保项目资金闭合，推进顺利。投资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前介入，前置审核，容缺受理。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及学校主管部门，指导学校科学筹措资金，加强债务风险管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土地保障力度，依法依规加快办理高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和规划许可等手续。住建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大力发展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提高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时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

（二）加快项目推进落实，严防各类风险。各高校是学生宿舍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家建设标准，根据学校发展实际，编制好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分轻重缓急做好各年度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拓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快速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做好资金测算工作，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有保障，建设资金能闭合。严防高校债务风险，科学规范借贷用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按期还贷。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加强地质灾害防范，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落实各项防灾措施，确保安全。同时，要强化抗震安全，对新建高校学生宿舍建筑要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严格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高校学生宿舍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对拟改造利用作为高校学生宿舍建筑的存量用房，要首先进行抗震等安全性鉴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改造和施工，确保结构安全。

民办高校参照本方案，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加大投资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学生宿舍达到国家规定标准。